

輔導國產農產品創新行銷計畫審查作業規範

109.03.02 農糧銷字第 1091073127 號函頒實施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推動地產地消及多元行銷，運用多樣化行銷策略，推廣新鮮、安全、優質之當季特色農產品，以有效創造商機，提高國產農產品消費，增進農民福祉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
二、補助對象

（一）政府機關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；惟臺北市政府依規定不予補助。

（二）農民團體：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所定之農會、農業合作社（場）。

（三）農業團體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農委會)之公益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，且章程所列業務項目與農產品展售行銷有直接相關者。

三、輔導原則

（一）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以當季農產品為主題，整合轄區鄉(鎮、市、區)農民(業)團體共同辦理農產品行銷活動。

（二）產品品項以國產蔬菜、水果、花卉等生鮮農產品為主。

（三）宣導已開發之新產品、新包裝、新用途及新通路等創新型態之農產品。

四、補助基準

（一）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」辦理，申請補助單位需自行籌措計畫總經費25%以上之配合款(配合款如非計畫研提單位之經費，應檢附其他單位同意支應配合款之相關文件)，但經本署指定，屬產銷緊急處理特殊專案性活動者不在此限。依辦理規模及農產品類別區分如下：

（1）地方特產行銷：

1、農產品行銷活動：展售日期2天，每日至少20攤，補助10萬元。

辦理活動倘需至距離150公里以上之外縣市或離島縣市，且人員不便於當日往返，需留宿過夜者，該次活動攤位下限可酌減2攤展售攤位，並於計畫核准時註記。

2、倘超過最低攤位數或具創新行銷作法，依規劃內容核給補助金額，最高補助15萬元。

（2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級主題行銷：

農產品行銷活動：展售日期2天，每日至少60攤，補助30萬元，倘超過最低攤位數或具創新行銷作法，依規劃內容核給補助金額，最高補助50萬元。

(3) 專案性活動：依據活動項目、時間、地點、規模等核定補助額度。

(二)補助攤位條件

(1) 限國產農產品。

(2) 補助攤位以農民、農民團體、糧食經營業者及其加工業者之產品為限。

(三)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各執行單位同性質活動，同年度以補助一場次為原則；連續兩年申請並接受本署補助者，自第三年起本署得參考歷年舉辦效益、創新性酌減補助金額。

五、 審查程序及準則

(一)審查程序：

(1) 地方特產行銷：由各分署直接受理轄區內農民（農業）團體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研提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之計畫，參酌歷年辦理及發展情形辦理審查、補助經費及核定執行，並副知本署。

(2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級主題行銷：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檢具計畫書向所轄分署提出申請，以全年度輔導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經各區分署辦理初審，函送本署複審，簽報後核定執行。

(3) 專案性活動：如地方產業緊急調節或配合本署重大政策之計畫，研提單位將計畫書逕送各區分署辦理初審，併同初審結果由分署函送本署複審後簽報核定補助。倘補助經費15萬元以下者，得由分署逕行辦理核定，並副知本署備查。另各區分署倘有辦理15至30萬元農特產品行銷之需，簽報本署同意後，由分署辦理計畫審查、核定及經費支應。

(二)評審原則：

(1) 經營主體：審查執行團隊、合作夥伴、過去執行經驗、過去執行績效、經費投入及政策配合度等項目。

(2) 立地條件：審查交通便利性、賣場地點、賣場大小、商圈人口、商圈消費力、周邊公共設施及周邊景點等項目。

(3) 產品規劃：審查安全性、豐富性、特殊性、季節性、在地性、價格策略及售後服務等項目。

(4) 銷售效益：審查辦理天數、營業時段、廣告宣傳方式、促銷活動、體驗活動、食材推廣、料理教學及DIY活動等項目。

(三)計畫提送期限：

申請單位應於計畫（活動）預定執行日前1個月提出申請為原則，俾利本

署及各區分署辦理後續審查作業。

六、督導及考核

- (一)受補助單位應於展售活動辦理前3天內，將攤位明細資料送達所在地之分署，俾利現場查核。經分署查核發現實際攤位販售情形與計畫內容及明細表不符，未達規定攤位數、生鮮蔬果攤位數占比、溯源標章(示)及友善環境耕作占比者，每日每攤以2,500元計，扣除補助金額。如有特殊情形經本署同意者，參展攤位內容異動攤位數以20%為限。
- (二)直轄市、縣(市)級主題行銷、地方特產行銷展售攤位組成比例，規定如下：
 - (1)參展供食用之農產品全數均為溯源標章(示)(有機農產品標章、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、優良農產品標章、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)及友善環境耕作之農產品。
 - (2)生鮮蔬菜、水果、花卉攤位數應占總攤位數50%，且其中有機、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攤位數應占30%。
 - (3)生鮮蔬菜、水果、花卉攤位數未達總攤位數50%者，有機、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攤位數應占總攤位數50%。
 - (4)配合農業政令宣導、導覽體驗等攤位數不超過總攤位數5%。
- (三)活動期間由分署派員，得會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赴現場評核並做紀錄，於活動結束後(次月10日前)函送本署，作為後續計畫補助之參考。
- (四)申請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成效，經分署評核總分未達60分者，倘次年再提送計畫，除依本規範第四點補助基準審核外，得減少最高20%補助款；連續2年評核總分未超過60分者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1年至5年。
- (五)農藥殘留抽驗：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農政單位洽衛生單位訂定檢測機制。

活動規劃	執行情形 20 分	1. 活動豐富性(6 分) 規劃食材推廣、料理教學、農事體驗活動、農業相關 DIY、導覽解說、農特產品試吃品嚐等活動。	
		2. 安排促銷活動、配合緊急調節農產品政策設置促銷攤位及活動整合程度(8 分) 促銷產品與活動主題相符或配合政策實施緊急調節農產品促銷攤位，及整合觀光、地方特色等辦理行銷活動。	
		3. 動線規劃、非展售攤位設置及安全檢查項目(6 分) 交通接駁、展場進出動線、參觀接待、攤位擺設等動線規劃合宜，及舉辦活動時就活動所衍生之風險另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 配合農業政令宣導、導覽體驗等攤位數不超過總攤位數 5%。	
展售供食用之農產品應依規定張貼標章(示)或於展售現場陳列足資證明之文件。未符合規定者，每個產品品項扣 5 分，扣分無上限。			
其他考評意見或補充說明：			合計：_____分

查核人員：縣(市)政府：_____、分署人員_____

活動效益評估表

參觀人數 _____人	核定計畫攤位數 _____攤	實際執行攤位數 _____攤	攤位數實際執行比例 _____%
參展供食用之農產品溯源標章(示)及友善環境耕作比例_____%	生鮮蔬果攤位數應占總攤位數_____%，且其中有機、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攤位數應占_____%	有機、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之攤位數應占總攤位數_____%	溯源及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總銷售額_____元

備註：

※攤位數

☐ 符合計畫內容及攤位明細表。

☐ 未符合，補助經費依實際執行比例扣減補助款金額_____元。計畫執行單位：_____

填表人：

分署單位主管：